提升專業知能

臺高院邀余啟民副教授談數位經濟下科技法律問題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於3月10日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兼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余啟民主講「數位經濟下科技相關法律問題淺析」，由林恆吉庭長主持，所屬庭長、法官及同仁參加踴躍。

余副教授首先說明國際數位經濟發展趨勢，包括推動數位創新，提升寬頻連結與基礎建設，支持資訊自由流通，促進電子商務發展，創造數位經濟就業機會，人人具有參與數位經濟與社會之技能等。並概述我國目前的發展政策，及推動的數位文創、數位商務、資料經濟、異業整合、數位創新等計畫內容與重點工作。

接著，余副教授以美國及大陸地區「共享經濟」發展實況，針對生活及交通服務、生產能力、知識技能、房屋住宿、醫療分享等各領域之參與及提供服務人數，說明共享經濟之高度成長現況和面臨的困境，尤以政策規範多、鼓勵發展少、法規不齊備，與統計監測體系上之問題，均待改善。余副教授亦以Uber在臺灣經營紛爭為例，就應否運輸業註冊、繳稅及納保等問題，比較業者與交通部的意見差異。再以實際案例，說明我國私廚共享經濟的興起、營運模式、共享現況，指出私廚應適用商業登記法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、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登記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，以保障人民健康之權益。

關於科技金融，余副教授先說明，第三方支付服務有便利快速、提供個人化帳務管理、便捷跨境交易管道、網路交易擔保、防堵詐騙、減少消費紛爭及資料外洩等優點，但也可能成為不法資金洗錢管道、系統遭駭客入侵、帳戶餘額遭不肖業者挪用或倒閉而索償無門等風險。另分析第三方支付之經營資格、洗錢防制、公司償債能力、代收資金安全、消費者保護等法制規範；並比較電子票證及電子禮券之定義、適用法規、主管機關、發行機構、用途、履約保證等相關規定之差異。

余副教授指出，目前就電子商務消費爭端之解決，在他律機制上有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消費者保護機制、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爭議處理；在自律機制上有：如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、臺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、旅遊品質保障協會；在共律機制上則有：金融消費爭議之評議制度、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糾紛調處。

余副教授也建議，相關機關應與時俱進制定或修訂相關法規，並與國際接軌；致力推行「線上非訟爭端解決機制」（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，簡稱 ODR 或 Online ADR）；以及仿效英國等推行金融科技創新計畫等，以因應快速發展、不斷創新的數位時代。

落實人權保障

高高行邀張文貞教授談國際人權公約之適用

【本刊高雄訊】為增進法官專業學能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張文貞教授主講「國際人權公約於行政法院審查之適用問題」。

高雄高行楊惠欽院長表示，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（下稱兩公約）於我國雖已具有內國法的效力，但於行政法院審理過程，兩公約之各別規定究發生如何之規範效力，實有再加釐清及探討之必要。張教授對國際人權法深有研究，對法官審理案件應有所啟發。

張教授首先介紹，我國係以立法院制定施行法的方式，使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，包括：兩公約施行法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，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；並介紹兩公約的內容，及兩公約在國際人權法體系上的位階與重要性。

張教授接著說明，國際人權公約各有其執行機關，就各會員國提交的報告或公約所保障權利作成「一般性意見」（General Comment），充實公約條文之內涵。如公政公約的執行機構「人權事務委員會」，於1997年就前南斯拉夫共和國裂解後公約之適用問題，作成第26號一般性意見，認為一旦人民享有人權保障，即不再允許人權保障的中斷；基此，公約沒有撤回或退出的規定；不管政府輪替或國家繼承，均不影響公約對該土地上之人民的繼續適用。此一意見確保了涉及國家主權變更人民的人權。

張教授最後以行政法院受理與兩公約有關的實務案例提出說明，認為行政法院對兩公約的引用，態度較為保守；建議法官應加強對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的瞭解，積極主動的引用，以真正落實人權保障。



臺大舊法學院紅樓

油畫／古登美（前法扶基金會董事長）

古蹟活化

臺南舊院法律職人講座

【本刊臺南訊】為增進民眾對司法業務的認識，國定古蹟臺南地院規劃法律職人系列講座計10場次，安排法律相關人員介紹其工作內容，期使民眾於參觀體驗古蹟之際，同時也能瞭解司法相關運作及司法人員工作的概況，搭起溝通與理解的橋樑。

首場講座於3月5日由臺南高分院林英志庭長主講「信任的司法」。林庭長以輕鬆活潑的方式介紹法官的工作內容，並邀請民眾上台扮演法官，體驗審理案件的流程，與民眾共度一段愉快又富有司法教育意義的時光。

系列講座尚有：3月26日由臺南高分院李杭倫法官主講「法律與生活」、4月9日由臺南高分檢林志峯檢察官主講「檢察官在法庭」、4月30日由臺南律師公會黃俊諺律師主講「認識律師」、5月7日由臺南地院陳欽賢法官主講「無罪推定原則」、5月21日由黃淑芬公證人主講「公證事件之二三事」、6月4日由林孝璋法警長主講「審檢分隸後的司法警察事務」、6月18日由梁雅菁司法事務官主講「與你的生活密不可分－認識司法事務官」、7月2日由陳著振科長主講「書記官與我」，以及7月16日由蔡朝琴佐理員主講「錄事、執達員的工作是什麼」。臺南地院期待藉由辦理認識司法推廣活動，串起與民眾間的聯繫，進而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。

便民新措施

裁判書查詢之複選法院功能啟用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便利民眾查詢裁判書，司法院自3月15日起，於裁判書查詢介面提供一次選取多所法院之功能，使裁判書查詢更快速。

鑒於過往裁判書查詢系統每次僅能查詢單一法院，如欲搜尋不同法院就類似案件之裁判書，需逐一檢索，較為不便。新功能則可利用鍵盤Ctrl鍵，配合滑鼠左鍵逐一複選所需法院；或利用滑鼠左鍵點選某一法院，再配合鍵盤Shift鍵及滑鼠左鍵連續複選所需法院；或利用滑鼠左鍵以拖曳方式複選所需法院查詢。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網址：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FJUD/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南投地院巡迴偏鄉學校宣導法治

【本刊南投訊】有鑑於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不足，許多兒童、少年因欠缺對法律的認識而誤觸法網，南投地院自3月起舉辦「偏鄉校園法律常識巡迴講座」，於106年上半年共安排5場宣導講座，期能藉由主動走入校園宣導法治，建立學童正確價值觀及法律概念，使法治意識從小扎根。

活動首站日前於信義鄉愛國國小舉辦，為使各年齡層學童均能理解吸收，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化身為說故事爺爺，用各種生動有趣的故事讓小朋友瞭解校園內常見的法律問題。過程中小朋友不僅聽得津津有味，還不時主動舉手發問，童言童語趣味橫生。

最後安排以小組活動方式進行有獎徵答，低年級輔以南投地院同仁自製的教具以增添活動趣味性，中、高年級則藉由提問、贈獎方式再次加強其法律常識。小朋友們搶答踴躍，人人笑容洋溢，場面溫馨熱絡，圓滿結束活動。

新竹地院邀鍾秀媚老師介紹植物功能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為使同仁瞭解植物對人類生存環境的影響，日前邀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試驗場鍾秀媚老師主講「植物是人類的好朋友」，竹院同仁及志工參與踴躍。

江德千院長介紹鍾老師多年來除教學工作外並積極推廣園藝。江院長也指出，現今自然環境日益惡化，自行種植蔬果植物，不僅可以休閒、紓解心情，更可提供安全健康的食物；期許透過本場講習，使同仁瞭解植物與人類生存息息相關，以及如何以簡單的盆栽增添生活的色彩與樂趣。

鍾老師指出，眼睛看到綠色花草植物時，會使眼部肌肉放鬆，並使我們感到快樂，而且部分植物本身即有安神、降血壓、消炎抗衰老等天然功能，是人類身心的好朋友。接著讓同仁利用簡單的播種技術、乾淨的介質與種子，製作出可愛的「造型娃娃」，不僅讓同仁動手玩創意，提升草本植物的附加價值，並加深對種子生長習性的認識。

花蓮高分院配合植樹節活動 宣導廉政

【本刊花蓮訊】花蓮高分院3月9日配合花蓮縣政府、東華大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合辦之「『植樹護林 守護臺灣』106年花蓮縣區域植樹活動」，舉辦廉政宣導。除於會場設置攤位，發放宣導海報及文宣外，並安排「有獎徵答」遊戲，獲得極大迴響，東華大學學生及民眾約350人參與，有效達成宣導司法改革、反貪倡廉政策的目標，使法治觀念深入社會各層面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06 年 3 月 13 日訂定「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」。

◎司法院 106 年 3 月 10 日修正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 23 點之 1。

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